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 12312018124006

施工招标公告

津建交生态施工[2018]120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新天津生态城34#地块小学项目已由中新天津生态城经济局以津生经发[2016]78号、津生经发[2018]6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252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投资:25200.0000万元,已经落实,建设规模为28000平方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合作区中部片区,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资金为财政投资,总投资为25200万元。

2.2 工程建设地点:中新天津生态城34#地块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

一标段:工程名称:中新天津生态城34#地块小学项目10KV变电站工程施工。招标规模:10KV;总容量为1800KVA;两台变压器分别为:1000KVA和800KVA。招标范围:包括变电站所有设备采购、安装、与供电相关检测、试验,供电手续、开闭站基础施工、供电方案中过路套管、迁绿、电缆埋管等具体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本工程发包估算约为600万元。

2.4 计划工期要求:2019年03月15日至2019年05月30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天津市金奖海河杯评审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格: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4、(1)正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本单位职工,由投标企业任命并出具任命书;(2)技术负责人1名,需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本单位职工,由投标企业任命并出具任命书;5、项目部人员配置参照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津建筑【2018】489执行;6、提供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投标截止前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缴费基数名册无效);7、投标单位应在“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工程动态监管平台

<http://103.233.7.40/TJBldSupervise/>填写编码为:2018SG325的投标企业诚信档案登记信息,并通过审核,咨询电话为66328535,业绩要求: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规模在10KV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方式

4.1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通过天津建设工程信息网网上报名:

(<http://www.tjconstruct.cn/enroll/index.aspx>)

4.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报名。

5、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5.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0日

5.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0日16时00分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超过15家时,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

6.2 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请于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变更另行通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分(北京时间),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前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唐总部基地东区青海湖路76号8号楼2单元获取文件。

6.3 文件售价及图纸押金详见文件相关要求。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招标人指定地址。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参见招标文件。

7.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光盘。

招 标 人：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段喆（印鉴）

办公地址：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创意大厦3号楼4层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人：周锐 电话：022-66196828

传真：022-66328877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夏宝阳（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唐总部基地东区青海湖路76号8号楼2单元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人：田裕升 电话：022-66371136

传真：022-25326767

日期：2018 年 12 月 6 日

违法违规举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实名投诉。

举报及受理单位：

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周锐

电话：022-66196828 传真：022-66328877

受理单位地点：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创意大厦3号楼4层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田芳芳

电话：66328520 传真：66328566 电子邮箱：

受理单位地点：滨海新区汉北路中新天津生态城城市管理中心